

证券代码：874165

证券简称：尼特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申请调整进入创新层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包括《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规范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债务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担保人，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获追偿权的实现。

第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虽不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的财务部门，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将前述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节 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
- （二）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七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

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和公司领导报告。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担保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由公司公开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和其他处分措施。

第三十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定并作出修改。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导致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董事会应及时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